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急性职业中毒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井住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被诊断、鉴定为急性职业中毒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从业人员因接触、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或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

-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急性职业中毒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急性职业中毒病鉴定书；
- （三）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
- （四）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五）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